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

**如为委培或定向生，请同时出具委培协议书及委培单位同意函。**

**如为我校在职人员，需另附学校人事处出具的在职证明（申请人出访时段应在人事合同期内）。**

所有纸质材料请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如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缺漏或和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审核不予通过。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6. 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注意事项** |
| --- | --- | --- |
| 1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 1. 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 2. 选拔对象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 申请表内容用中文填写，如论文题目或导师名字等不便翻译成中文的可用外文填写。 6. 申请人需在 “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
| 2 |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 1. 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网申，打印申请表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并导出《意见表》。 2. 《意见表》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所有栏目（“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一栏除外），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3. 《意见表》中填写的单位推荐意见，其文字内容须誊录至《单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中。 |
| 3 | 专家推荐信 | 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推荐信需要专家本人签字并包含专家本人的联系方式。 |
| 4 | 拟留学单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 | 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或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英文以外语种出具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等； 2. 留学身份：访问学者、博士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等； 3.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一般留学时间应不早于2024年6月且不晚于2025年12月，个别项目需按项目要求执行； 4.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 校方关于合作奖学金提名相关信息； 6. 外方资金资助/收取费用情况 7.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
| 5 | 学习/研修计划 | 英文书写，1000字以上，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所在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签章。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学习计划需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博士后学习计划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需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章。博士后和访问学者的研修计划，应与外方合作者达成一致。 |
| 6 | 国外导师/外方合作者简历 | 主要包括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5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
| 7 | 成绩单复印件（学生申请人提供） | 1. 自本科阶段起所有的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 2. 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3. 如申请人有海外留学经历，在留学期间获得的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
| 8 | 外语水平证明 | 申请人应满足校方英语语言条件要求，并同时达到合作奖学金项目简章中规定的英语条件之一。 |
| 9 |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提供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
| 10 |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 2. 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最高学位证书扫描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3. 应届博士毕业生：尚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额外提交在读学校开具的博士学籍证明（应明确于2024年6月30日前毕业）。 |
| 11 | 获奖证书复印件 |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5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不得超过5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
| 12 | 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1. 四川大学美大地区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申请表（签章）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4.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如“双一流”学科建设/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